

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會議的重要討論事項

由 2012/13 學年開始，直資學校須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以下列出的重要事項給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討論及作出批核，以避免在重要行政及管理事項上造成疏忽：

1. 高級教學及行政職位的人力資源政策，例如招聘、委任、晉升及薪酬福利條件；
2. 周年學校預算及財務報告/經審核的帳目，包括接受捐贈事宜及籌款活動；
3. 大型工程（包括由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對「大型」工程的界定）；
4. 透過招標採購服務或貨品而涉及重大財政支出的項目（包括由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規定不同採購模式的金額界限）；
5. 學費減免/獎學金計劃的運作，包括這些計劃的全年運作總結及審批准則；
6. 學費調整計劃；
7. 投資政策及投資情況的最新發展；
8. 註明致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的勸諭信及/或任何警告信（如教育局學校核數組發出的管理建議信）；及
9. 在學校發展及問責架構下，學校對學業及非學業表現的自我評估，包括通過學校發展計劃、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。